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泰榮博士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戰略方向及管理	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羅永忠先生	5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無
王芷雯女士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就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吳博士的配偶
許俊浩先生	4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宋衛德先生	58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馮德聰先生	5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Web Pro Limited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吳博士曾為下表所列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金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終止業務
卓信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終止業務
Ecsolution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終止業務
惠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終止業務
EC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Smart IT Servi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曾為以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威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從未展開業務運營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羅永忠先生

羅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彼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lstom Hong Kong Limited 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高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王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目前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王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曾為下表所列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EC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Ecsolution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目前一直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3），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彼現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該公司為房地產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7）。

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經理，負責提供企業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會計經理及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8），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內衣產品。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2），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宋衛德先生

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及娛樂相關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除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曾為以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漢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馮德聰先生

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經濟學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樹仁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馮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創辦資訊工房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及Linux伺服器，並提供網頁寄存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資訊工房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一直擔任光子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和記AT&T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彼於JOS Technology Group的JOS Telecom電訊服務部任職銷售管理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彼於T.M.I Telemed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及支援主任，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終止於該公司服務，當時職位為地區市場營銷及銷售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Hong Kong Supernet Ltd任職市場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醫網有限公司任職技術服務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渣打銀行任職產品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馮先生為上正發展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及管理顧問。該公司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物業代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任為雲端保安及私隱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名譽資訊科技顧問。

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先生曾為以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上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志豪先生	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營運經理	本集團運作事宜	王芷雯女士的兄長及吳博士的大舅
凌基浩先生	3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項目經理	本集團保養項目	無
廖志君女士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主任	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宜	無
衛麗妍女士	2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人力資源主任	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宜	無
蘇麗儀女士	28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會計師	本集團庫務及財務管理	無

王志豪先生

王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為王芷雯女士的兄長及吳博士的大舅。

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基督徒播道會聖路加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HMV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為店舖經理，而該公司為音樂及電影光碟零售商。王先生負責開發營銷策略、管理預算及預測、僱員培訓、與供應商聯絡及監督店舖相關業務。彼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凌基浩先生

凌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保養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電機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加入世紀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系統部門的技術員，而該公司為一間從事保安業務的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柏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而該公司從事保安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業務。彼在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ELV系統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廖志君女士

廖女士，30歲，為本集團的行政主任。廖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宜。

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基礎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中小企及電子商務管理的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助理，之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加入卓安顧問有限公司出任文員，負責提供支援維護及文書工作。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廣泰建築有限公司的工作協調員。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於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擔任工作協調員。廖女士擁有逾十年的行政管理經驗。

衛麗妍女士

衛女士，28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主任。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宜。

衛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會計員，負責稅項合規工作，而該公司為稅務服務供應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Match Personnel Consultancy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助理，負責招聘流程，管理員工記錄及提供行政支援。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加入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助理，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主要從事提供康樂、物業開發、酒店經營及醫療服務。彼負責履行人力資源職能。衛女士隨後加入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人力資源部助理。衛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麗儀女士

蘇女士，28歲，為本集團的會計師。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庫務及財務管理。

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為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助理，而該公司致力於提供信託及企業服務。彼主要負責編製管理賬目，以及處理薪金及庫務職能。蘇女士在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格斯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在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會計主管，負責會計工作，而該公司為物業開發商，主要從事管理香港的商業、零售、酒店及住宅物業。彼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會計師行溫浩源會計師事務所的總經理，主要工作職責包括提供秘書、會計及稅務服務。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主要從事電影院業務、證券交易、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影院專櫃銷售及網上購物業務。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目前，一直擔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汽車安全零件部、高價汽車（包括古典汽車）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40歲，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宋衛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吳泰榮博士、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吳泰榮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責任及投入時間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任何股東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1,375,000港元及1,543,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千港元
吳泰榮博士	1,080
羅永忠先生	4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王芷雯女士	1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許俊浩先生	120
宋衛德先生	120
馮德聰先生	1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固定，惟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年資、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004,000港元。

於上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展現的才幹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酌情而定的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的聯繫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住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項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賦予吳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是合適的。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當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2) 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上市前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申請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豁免除外）；及
- (4) 評估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及受信責任性質的了解，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措施。

任期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惟可予提前終止。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下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於合規顧問協議期限內，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有必要）徵詢合規顧問之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